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张志宏 吴京辉 张开华 2023年10月25日